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7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57

外送員跑單趕時間 未禮讓行人做白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「未停讓行人」罰鍰案件，其中1位義務人於收到新北分署到場報告通知後，其母親於112年7月3日到場代為繳清罰鍰，始知義務人從事外送工作，因跑單趕時間，才未禮讓行人，義務人因此挨罰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當日等於做白工。

現年43歲之劉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111年5月23日騎乘機車在臺北市麥帥一橋附近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,200元。約1個月後，又於111年6月25日騎乘機車在臺北市民生西路一帶，行經行人穿越道，有行人穿越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又挨裁罰1,500元。二案一併於112年4月27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於112年6月間扣押義務人之郵局存款債權無著，隨即寄發通知，命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義務人之母親獲悉後，於112年7月3日親至新北分署以現金代為繳清2,700元罰鍰，並向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為單親父親，要扶養2個小孩，為多賺點錢，才會因跑單趕時間，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挨罰，義務人之交通違規罰款多由伊代為繳納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駕駛汽(機)車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新北分署為落實行政院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政策，針對未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將採優先強力執行作為，以洗刷臺灣「行人地獄」之惡名。



↑ 義務人之母親(右)於
112.07.03 到場洽書記官(左)
表明要代義務人繳納罰鍰。



↑ 書記官(立左)引導義務人之母
親(立右)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
裁決處派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以
現金代義務人繳清罰鍰。